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新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自

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该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项目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 [2019] 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新报表格式对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中期利润表进行了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13,769,764.85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不适用	34,034,833.26
应收账款	不适用	6,179,734,93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48,877,197.8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不适用	216,650,000.0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7,032,227,197.84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36,300,375.02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不适用	1,682,559.60
应收账款	不适用	9,834,617,815.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71,416,286.83	不适用
应付票据	不适用	132,350,000.0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5,639,066,286.83

2018年1-6月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61,357,405.28	-61,357,405.28	507,572.90	-507,572.90
管理费用	1,689,552,202.44	823,781,605.16	558,393,366.76	277,127,996.05
研发费用	-	865,770,597.28	-	281,265,370.7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2018年度和2018年半年度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